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吳思音
電話：05-5522547
傳真：05-5322943
電子信箱：ylhg4949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52529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5YF28827_1_22153848503.jpg、115YF28827_2_22153848503.jpg、115YF28827_3_22153848503.jpg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蔬果勿任意棄置，請貴會（社）協助轉知所屬產銷班及農民，並張貼「勿任意丟棄蔬果」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為重要蔬菜產地，爾來民眾反應於溝渠發現有任意丟棄蔬果情形，為提升民眾及蔬果從業人員環境保護觀念，並避免蔬果任意棄置造成環境髒亂，除影響環境整潔外，亦可能造成溝渠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。

二、檢附宣傳圖文3張。

正本：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4 08:38:18

115. 9. 29
農聯企字第116號

不良蔬果勿隨棄，
共同維護好環境
雲林縣政府 廣告

過季不良品
蔬果勿亂丟
雲林縣政府 廣告

1 追求不良品
蔬果勿亂丟
2 不良蔬果勿隨棄，
共同維護好環境
雲林縣政府 廣告